

公安机关留置场所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5615920221605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南汇区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：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48 号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201399

电话：021-22047047 电话：58015323

传真： 传真：58015323

联系人：陆智宏 联系人：黄大荣

根据 公安机关留置场所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1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整（¥ 6788928 元）人民币。

2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公安机关留置场所特保服务。

3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。合同一年一签，中标供应商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，续签合同。

5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合同款项。

分期付款

- 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前三个季度，每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 25% 的；
- (2) 第四季度在审计结束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合同金额的余款；
- (3)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，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，从每季度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罚款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需按实赔付损失。

6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：

7、保密：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，应签订保密协议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

8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- 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9、争端的解决

- 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10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12、其它

- 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13、合同生效：

- 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合同一式肆份。

14、合同附件：

- 1)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招标(采购)文件、投标(响应)文件
- 2)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)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，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15、合同修改：

- 1)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**陆智宏**

日期：**2022-07-01**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南汇区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**黄大荣**

日期：2022-07-01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